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 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为振江股份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以担保或信用方式继续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其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等值人民币，有效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了更好地管理公司资金运作，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至 18 亿元。有效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可就上述融资方式以公司资产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的抵押、质押等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银行授信顺利实施，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震、卜春华夫妇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授信提供相关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质押担保等，具体方式以银行合同为准。

二、关联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1、振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胡震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杨仕友、刘震、张知烈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认为：（1）本次关联担保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操作的指导原则，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业务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同意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3、监事会认为该关联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担保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胡震、卜春华夫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震先生，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8%，作为江阴振江朗维投资（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卜春华女士为董事长配偶，直接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两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7%。

四、关联担保的基本情况

胡震先生和卜春华女士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提供担保期间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也不提供反担保。目前，胡震先生和卜春华女士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如本次担保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胡震、卜春华夫妇将根据银行的要求，与各银行签订最终的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银行提供的标准协议为准。

五、该关联担保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上述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对振江股份的关联担保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操作的指导原则，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对公司业务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对振江股份的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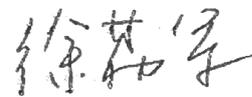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 渊



徐荔军

